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CHANGCHENG MICROLIGHT EQUIPMENT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的投票表決結果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均以一股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	164,860,000 (100%)	0 (0%)
2.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84,700,000 (51.38%)	80,160,000 (48.62%)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84,700,000 (100%)	0 (0%)
4.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薪酬。	164,860,000 (100%)	0 (0%)

由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08,860,000股，包含198,860,000內資股及110,000,000H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

承董事會命
山西長城微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生

中國山西省太原市，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分別為：三位執行董事：王文生先生、高旭志先生及田群戌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張少輝先生及袁國良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倪國強先生、黎禮才先生、段忠先生及張志紅女士。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sxccoe.com>刊登。